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80號

聲請人 陳媛茜
非訟代理人 朱政勳律師
 梁均合律師

失蹤人 陳孟椿

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失蹤人陳孟椿（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失蹤人應於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院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本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兄即失蹤人係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45年6月17日因服兵役即不知去向而生死不明，爰聲請宣告其死亡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宣告死亡或撤銷、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前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該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民法第8條第1、2項，家事事件法第155條、第156條第1項、第3項前段、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有明文。

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收養書約、繼承系統表、戶籍登記簿、戶籍謄本存卷得憑，本院復依職權查詢及函向各該主管機關查調失蹤人出入境資料、勞工保險投保及健保就醫、殯葬、兵役紀錄，及有無至外交部、戶政事務所辦理相

01 關手續，可知除失蹤人於102年3月25日出境一節外，其餘均
02 查無紀錄，有本院網路資料查詢表、資訊網站查詢結果、臺
03 北○○○○○○○○函、內政部移民署函、勞動部勞工保
04 險局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領護照紀錄之覆函、臺北市殯
05 葬管理處覆函、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覆函、國防部參謀本
06 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函、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函、新北市後備指
07 揮部函附卷可參，是失蹤人自102年3月25日出境後既無何戶
08 役政變動、申辦外交領事事務、勞保與健保更新異動、喪葬
09 之紀錄，堪認毫無身分、財產、工作、遷徙等足以表彰其生
10 命仍存有之生活動態痕跡，惟亦無業已身歿之徵象，足認其
11 自斯日起即陷於生死不明狀態至今業逾3年，而聲請人係失
12 蹤人之親屬，為利害關係人，依首揭規定，得為本件聲請，
13 是其聲請，依法肯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三、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琪媛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0 書記官 許秋莉